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51號

債 權 人 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銓

代 理 人 姚勝德

上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怡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依聲請狀及所附之存證信函所載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向債權人購買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119,520 元之課程商品，並約定分36期，月繳3,320元償還，乃債務人自111年10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債權人為此寄發存鎮信函，請債務人償還111 年10月25日、11月25日及12月25日未繳之款項總共9,960 元，嗣因債務人遷址未能送達，為此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給付102,920 元之支付命令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金額為102,920 元，與存證信函只請求給付9,960 元顯有矛盾，又該金額如何得出，未見債權人詳述計算式，且依其所提契約及存證信函，債務人使用債權人之服務期間為民國110年7月至9月，每期應付款項3,320元，又無一期未付全部到期之約定，則就契約終止後所生之費用是否仍得請求？此等事實未見釋明，亦無從自債權人所提證據認定之。本院遂以112 年2 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

01 達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1日送達，然債權人迄未補
02 正。是本件債權人釋明不足且經命補正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
03 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